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